

外商投资自由化促进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了吗？

——来自《外商投资法》的新证据

于 淼 李川川 段科宇

目 录

附录 I 政府采购中差别待遇的典型案例分析	1
附录 II 制度背景	2
附录 III 外资政策梳理	4
附录 IV 政府采购合同的典型事实	6
附录 V 变量描述性统计	7
附录 VI 稳健性检验	8
附录 VII 机制检验的稳健性检验	12
参考文献	14

附录 I 政府采购中差别待遇的典型案例

表 11 政府采购中差别待遇的典型案例

时间	来源	类型	案例
202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	行政干预	某行业外资企业申请行政许可比内资企业申请时间更长、所需材料更多、要求更严。
202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	差别化补贴政策	某地出台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政策,规定对消费者购买并使用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
202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	偏好性打分	某行业协会制定该行业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中设置所有制类型打分栏,对内资企业打 1 分、对合资企业打 0.5 分,对外商独资企业打 0 分,影响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招投标。
202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	助企政策定向传达	某地在落实财政奖补等政策时,以内部文件形式出台实施细则并“点对点”通知国有、民营企业申请政策支持,导致外资企业无法公平享受助企政策。
202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请做好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专项清理工作的函》	隐性身份偏好	某行业协会受权组织实施某一专项计划,负责对经营主体开展评估并授予注册标识,虽无明文规定,但实践中从未受理外资企业的申请。
2024	财政部发布指导性案例 34 号 C 大学活动中心多媒体教室建设采购项目投诉案	产品认定	投标产品组成部件为进口,但供应商能够证明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制造、加工及组装的,不应认定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进口产品。该指导案例清晰界定了外国产品和外资企业的性质差异。

数据来源:商务部, https://wzs.mofcom.gov.cn/zcfb/art/2023/art_d6d8bda1dc19422a937d2390be4b4dc4.html, 访问时间: 2025-12-04。

附录 II 制度背景

中国外商投资制度的发展经历了长期的法律完善与政策演进，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的出台和实施具有里程碑意义。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通过不断完善外资法律体系，逐步建立了对外资企业公平、透明的市场准入制度。2020 年，《外商投资法》正式施行，明确外资企业享有国民待遇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为外资企业在华投资提供了统一、系统的法律保障，标志着中国外商投资政策从分散管理向法治化、现代化转型。在政府采购领域，《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外资企业依法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参与机会，不得因所有制性质受到歧视，从法律上保障了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平等性和透明度。

一方面，《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对政府采购市场产生了深远的制度性影响。首先，它为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法参与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消除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制度不确定性，使外资企业能够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下参与竞争。其次，法律的实施推动了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化，提高了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操作性，促使政府采购市场形成更加健康、有序的竞争机制。此外，《外商投资法》与中国发布的一系列政策形成配套，实现政策合力。如表 II1 所示，2019 年《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清理了对外资企业的不合理限制；2023 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再次强调保障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机会。近年来，通过明确本国产品标准、建立统一标准体系和完善政策宣传与投诉处理机制，为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并进一步增强市场透明度和公平性。

表 II1 中国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策梳理

年份	名称	意义
2008年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了政府采购中进口产品的管理，为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了基本的框架。
2019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明确提出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为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支持，增强了外资企业的信心。
2019年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要求全面清理和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对外资企业的不合理限制，确保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了政府采购的营商环境，为外资企业提供了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
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鼓励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政府采购，提供相关便利和支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增强外资企业投资信心。
2023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强调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确保其在政府采购中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待遇。进一步优化了外商投资环境，增强了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积极性。
2025年	国务院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明确了本国产品的定义和认定标准，为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提供了清晰的规则。通过建立统一的标准体系，消除了政策模糊带来的不确定性，确保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机会。
2025年	2025年稳外资行动方案	提出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强调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宣传，做好外资企业投诉处理工作。标志着中国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水平开放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为外资企业提供了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

另一方面，政府采购制度的发展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基础框架。国际上，《政府采购协议》（GPA）作为 WTO 下的重要多边协议，旨在实现政府采购市场开放、消除歧视，其非歧视原则通过国民待遇体现。中国在加入 WTO 时承诺加入 GPA，并于 2007 年正式提交申请，目前仍在积极推进加入进程。国内方面，如图 III 所示，自 1996 年试点以来，中国政府采购逐步由行政化向现代化、法治化转型，先后颁布《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完善采购流程和规则，提高透明度。近年来，一系列政策不断完善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制度环境，包括明确进口产品管理、保障外资平等待遇、建立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及优化政策宣传与投诉处理等措施，这些政策与《外商投资法》共同形成了外商投资自由化政策体系下的制度保障网络。

综上，《外商投资法》的出台和实施在中国外商投资自由化政策体系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不仅统一和完善了外资法律体系，也在政府采购市场中创造了平等、透明和可预期的参与环境。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政策的完善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具体操作框架，使其能够依法、平等地参与市场活动。二者结合，既保障了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也推动了政府采购市场规范化和开放化，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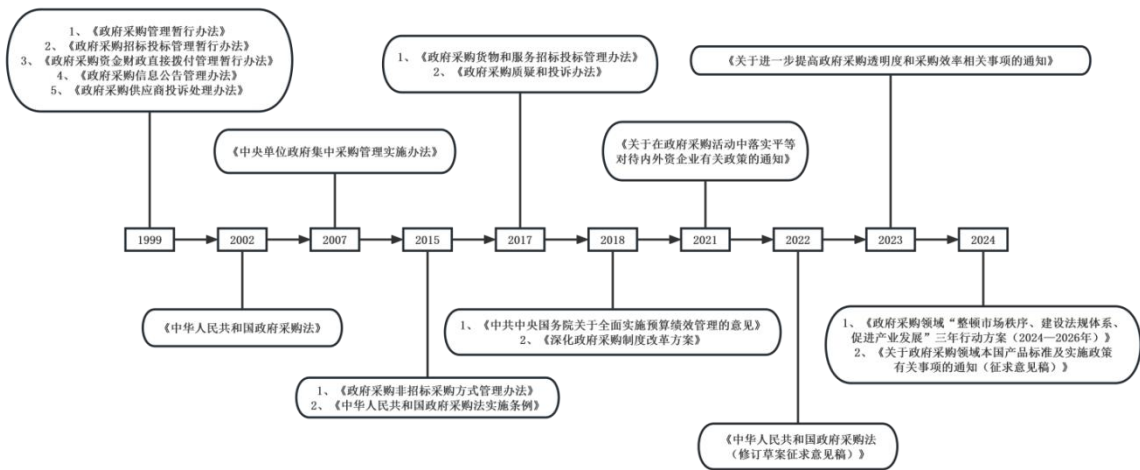


图 III 政府采购制度的发展历程

附录 III 外资政策梳理

如表 III1 所示，2015 年至 2023 年中国外资政策的演变，表明中国外资政策从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完善，到法律制度建设的推进，再到政策引导的精细化调整，逐步形成了系统性、法治化、便利化的外资管理体系。2015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修订以及 2018 年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更新，标志着中国外资管理向“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的根本性转变。2020 年《外商投资法》的实施，进一步确立负面清单的法律地位，强化了产权保护，提升了政策透明度。此后，中国不断优化外资营商环境，2021 年至 2023 年的政策重点涉及稳外资、优化跨境投资环境、鼓励高端制造业及研发投资等方面。总体来看，中国的外资政策已从单纯的市场开放，转向以制度建设、营商环境优化和产业引导为核心的高质量外资管理阶段，体现了中国在全球经济格局变化中的政策适应性和竞争力提升。

表 III1 2015—2023 年外资政策梳理

年份	外资政策
201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
2016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2018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2019	《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20年起实施）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20年起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20年起实施）
	《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20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起实施）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改革开放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
202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协作联动 推动加大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力度的工作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

20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中国外商投资指引（2022年版）》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2023	《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附录 IV 政府采购合同的典型事实

2015 至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外资中标的份额始终较低，在 1% 左右波动，但外资中标合同金额大幅高于内资。表 IV1 展示了政府采购中标项目的数量、金额与合同金额情况。中标数量方面，9 年间政府采购总量与外资中标数量均明显提升，总量增长 54 倍，外资中标数量增长近 46 倍，但外资中标份额却持续下降，2023 年外资中标项目占比仅有 0.68%。中标金额方面，政府采购总额与外资中标金额也实现了大幅增长，外资中标金额占比虽普遍高于数量占比，但仍处于较低水平，9 年的平均占比仅为 1.91%。平均中标合同金额方面，外资企业的单个合同金额始终大幅高于内资企业，进一步说明外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门槛高于内资企业。总体来看，外资企业在 9 年间的政府采购中标项目数量平均占比仅为 0.93%，体现出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市场中的较低参与水平。

表 IV1 2015—2023 年政府采购中标项目数量、金额与合同金额统计

年份	中标数量（个）			中标金额（万元）			平均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总数	外资	外资占比	总额	外资	外资占比	内资	外资	差距
2015	22 350	180	0.81%	319 636 2	26 748	0.84%	143	149	6
2016	46 316	611	1.32%	807 191 0	159 606	1.98%	173	261	88
2017	101 649	1 127	1.11%	19 913 445	330 979	1.66%	195	294	99
2018	156 936	1 476	0.94%	26 598 740	481 900	1.81%	168	326	158
2019	150 796	1 535	1.02%	27 779 585	487 364	1.75%	183	318	135
2020	185 802	1 579	0.85%	34 051 725	519 407	1.53%	182	329	147
2021	548 755	4 850	0.88%	44 163 921	617 711	1.40%	80	127	47
2022	913 729	6 980	0.76%	54 834 177	1 839 318	3.35%	58	264	205
2023	1 235 121	8 413	0.68%	60 772 105	1 745 050	2.87%	48	207	159
均值	373 495	2 972	0.93%	31 042 441	689 787	1.91%	137	253	116

数据来源：政府采购合同数据，经作者计算。

附录 V 变量描述性统计

本文基准研究部分探讨的是《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对外资企业政府采购中标率的影响，故基准回归样本为企业一年份层面的政府采购投标和中标数据，共包含 547514 条样本数据，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 V1。本文的核心被解释变量为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中标率，使用企业每年中标次数/每年总投标次数进行衡量，故取值范围为 0 到 1 之间。变量的最大值、最小值及均值不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保证了本文回归分析的科学性。

表 V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符号	变量名称	观测值	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衡量方式
<i>Ratio</i>	企业政府采购中标率	547 514	0.552	0.000	1.000	企业每年中标次数/投标次数
<i>Age</i>	企业年龄	547 514	2.369	0.000	4.331	企业年龄的对数值
<i>Size</i>	行业规模	547 514	7.833	3.052	12.113	行业固定资产总额对数值
<i>Growth</i>	行业增长率	547 514	0.031	-0.866	0.954	行业固定资产增长率
<i>FDI</i>	行业外资规模	547 514	2.978	0.000	7.982	行业实际利用外资对数值
<i>Open</i>	行业开放度	547 514	0.719	0.000	24.000	产品或子行业位于当年的《鼓励目录》中则赋值为1，否则为0，在行业层面加总
<i>GDP</i>	地区经济规模	547 514	10.448	6.934	11.818	地区生产总值对数值
<i>Finance</i>	财政支持力度	547 514	0.228	0.107	1.379	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生产总值
<i>R&D</i>	地区创新能力	547 514	10.527	4.852	12.399	地区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对数值
<i>Trade</i>	地区外贸依存度	547 514	0.319	0.008	1.041	地区进出口总额/生产总值

附录 VI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度量指标

被解释变量方面，本文基准回归中使用企业的政府采购中标率作为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情况的代理变量，这一比率的提升可能来自于企业投标次数的下降或中标次数的上升。为进一步探讨《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对企业投标行为的影响，本文进一步识别企业当年投标次数与中标次数，并进行对数化处理，将其作为被解释变量加入正文模型（2）中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VI1 所示。企业投标次数方面，如表 VI1 第（1）列所示， $treat \times post$ 的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对外资企业的政府采购投标次数有显著的提升效应。企业中标次数方面，如表 VI1 第（2）列所示， $treat \times post$ 的系数同样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外商投资法》的实施对外资企业的政府采购中标次数具有显著的促进效应。综上，《外商投资法》的实施提升了外资企业的政府采购参与度，且提高了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中标次数，本文研究结论稳健。

表 VI1 稳健性检验：替换度量指标

	(1) 企业投标次数	(2) 企业中标次数
$treat \times post$	0.2021*** (6.88)	0.2426*** (7.07)
控制变量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观测值	547 514	547 514
R^2	0.758	0.669

2. 调整估计方法

本文使用双重差分模型进行基准回归，为进一步缓解处理组和对照组在受到“《外商投资法》实施”这一冲击时不完全具备相同特征及共同趋势所带来的估计偏误，此处进一步采用倾向得分匹配的双重差分估计方法（PSM-DID）进行稳健性检验。倾向得分匹配后的处理组与对照组企业的企业特征更为相似，可以缓解可观测因素的系统差异。本部分同时使用了近邻匹配、卡尺匹配、半径匹配、核密度匹配及样条匹配五类方式，并使用基准回归中的所有控制变量作为匹配变量，回归结果如表 VI2 所示。结果表明，在进行倾向得分匹配后， $treat \times post$ 的系数及显著性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表明本文基准研究结论稳健。

表 VI2 稳健性检验：调整估计方法

	(1) 有放回 近邻匹配	(2) 卡尺内 近邻匹配	(3) 卡尺匹配	(4) 半径匹配	(5) 核密度匹配	(6) 样条匹配
$treat \times post$	0.0335*** (4.42)	0.0331*** (4.37)	0.0332*** (4.38)	0.0257*** (3.60)	0.0257*** (3.60)	0.0316*** (4.1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51 717	51 701	51 699	545 395	545 395	49 128
R^2	0.592	0.593	0.593	0.593	0.593	0.586

注：第（1）列使用有放回1对4近邻匹配；第（2）列使用卡尺内的1对4近邻匹配；第（3）列使用 0.25σ （ σ 为样本估计的倾向值标准差）卡尺匹配；第（4）列使用卡尺内的半径匹配；第（5）列使用核密度匹配；第（6）列使用自助法重复500次的样条匹配。

3. 排除其他因素干扰

本文基准回归中使用的样本区间为 2015—2023 年，其中 2020 年爆发的世纪疫情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均产生了较大影响，并且本文的核心冲击《外商投资法》实施与世纪疫情的时间高度重合，可能会导致估计结果产生偏误。为排除这一竞争性假设，本文通过以下三种方法进行了稳健性检验。首先，参考申志轩等（2025）的研究，将受疫情影响最大的 2020 年进行剔除，表 VI3 第（1）列展示了剔除疫情样本后的回归结果， $treat \times post$ 的系数仍显著为正。其次，参考邢春冰和徐懿凡（2025）的方法，本文进一步加入疫情冲击程度的控制变量，数据涵盖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各地区确诊人数，以控制疫情冲击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VI3 第（2）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和显著性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最后，疫情冲击对医药行业的影响程度更大，排除此部分样本将大幅降低疫情对实证研究产生的偏误，表 VI3 第（3）列展示了剔除医药行业样本后的回归结果， $treat \times post$ 系数仍显著为正。综上所述，本文的研究结论在排除疫情这一竞争性假设后仍然保持稳健。

此外，为落实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平等地位，中国进行了一系列政府采购领域的公平性改革工作，可能会对本文的研究结论产生影响。在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后发现，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与本文的研究最为相关，为排除这一竞争性政策的影响，参考李逸飞等（2023）的处理方法，将可能受此政策影响的 2022 年及之后的样本进行剔除，回归结果如表 VI3 第（4）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系数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验证了本文结论的稳健性。

表 VI3 稳健性检验：排除其他因素干扰

	(1) 剔除疫情影响样本	(2) 加入疫情控制变量	(3) 剔除医药行业	(4) 排除竞争性政策
$treat \times post$	0.0317*** (3.97)	0.0246*** (3.44)	0.0283*** (3.95)	0.0217*** (3.0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470 795	547 514	545 490	333 423
R^2	0.603	0.592	0.593	0.635

4. 处理遗漏变量

（1）增加控制变量。本文在基准回归中已加入企业、行业 and 地区层面的控制变量，但企业的创新水平仍然是影响其政府采购中标率的重要因素。为进一步缓解因遗漏变量带来的回归偏误，本部分通过匹配中国专利数据库，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再次加入企业当年的专利申请数量，并取对数作

为衡量企业创新水平的控制变量。回归结果如表 VI4 第 (1) 列所示，核心解释变量 $treat \times post$ 的系数及显著性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表明本文基准研究结论稳健。

(2) 增加交互固定效应。对政府采购领域而言，地区之间的差异可能是影响当地企业政府采购中标率的关键因素，各地政府出台的不同政策可能会使政府采购市场出现较大的异质性，并且不同地区间各行业的发展水平也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因素均可能对估计结果产生影响。为进一步缓解因地区层面遗漏变量带来的估计偏误，本部分在基准回归模型的基础上增加地区一年份交互固定效应和地区—行业交互固定效应，以控制地区时变因素和地区—行业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估计结果如表 VI4 第 (2) — (3) 列所示，在加入地区一年份交互固定效应和地区—行业交互固定效应后， $treat \times post$ 的系数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文的基准研究结论稳健。

表 VI4 稳健性检验：处理遗漏变量

	(1)	(2)	(3)
	增加控制变量	地区一年份交互固定	地区—行业交互固定
$treat \times post$	0.0257*** (3.60)	0.0240*** (3.44)	0.0240*** (3.41)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地区-年份交互固定效应	No	Yes	Yes
地区-行业交互固定效应	No	No	Yes
观测值	547 514	547 514	547 514
R^2	0.592	0.606	0.606

5. 安慰剂检验

为排除其它政策或随机因素对估计结果的影响，本文继续进行安慰剂检验。参考陈强等 (2025) 的最新研究，采用空间安慰剂检验的方法，通过构造“伪处理组”和“伪控制组”，进行 DID 估计，并重复 500 次，得到安慰剂效应的分布，结果如图 VI1 所示。图 VI1 展示了安慰剂效应的核密度图和直方图，其中垂直实线为处理效应估计值 (0.0257)，位于安慰剂效应分布的右侧尾部。更严格地，表 VI5 汇报了空间安慰剂检验的双边、左边和右边 p 值，其中双边 p 值和右边 p 值均为 0.000，故可在 1% 的水平上强烈拒绝“处理效应为 0”的原假设。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若处理效应为 0，则因偶然因素而观测到“处理效应估计值大于或等于 0.0257”的概率仅不足 1%，安慰剂检验通过，本文基准研究结论稳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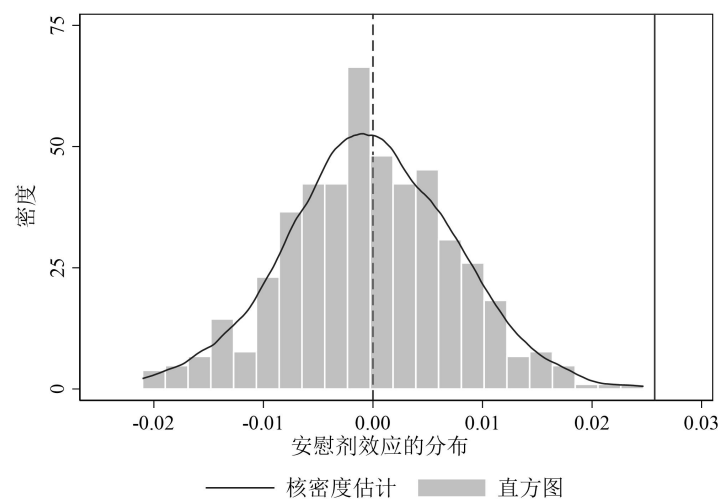


图 VI1 空间安慰剂效应的分布

表 VI5 稳健性检验：空间安慰剂检验结果

	处理效应	空间安慰剂检验		
		双边 p 值	左边 p 值	右边 p 值
<i>treat × post</i>	0.0257	0.0000	1.0000	0.0000

附录 VII 机制检验的稳健性检验

1. 削弱隐性壁垒：关于产品本土含量的机制检验

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可能遭遇的隐性壁垒还包括产品本国含量要求，即采购方可能对采购产品设置超出正常水平的本国含量要求，而外资企业相对内资企业可能更缺乏本地供应链资源，导致产品本国含量较低，难以满足采购要求。《外商投资法》通过投资促进和投资保护，增强了外资企业在华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推动外资企业加深与中国本地产业的融合，从而提升了外资企业满足政府采购中产品本土含量要求的能力。若前述逻辑成立，那么《外商投资法》应该在产品本土含量更低的组别中作用效果更强。

为验证这一机制，参考黄群慧和倪红福（2021）的思想，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非竞争型投入产出表（林卫斌等，2022），计算各行业中间品投入中国产品投入的比例作为产品本土含量的代理变量，即：产品本土含量=该行业使用全部行业本国中间品投入（国产品）之和/该行业使用全部行业所有中间品投入（包括国产品和进口品）之和。根据计算得出的产品本土含量水平将样本划分为产品本土含量高组和低组，分组回归结果如表 VIII 所示，产品本土含量低组的核心解释变量系数显著为正，产品本土含量高组的系数并不显著，且组间差异显著，表明在产品本土含量较低的行业中，《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企业中标率的提升效果更强，机制得到验证。

表 VII 1 削弱隐性壁垒：关于产品本土含量的机制检验

	(1)	(2)
	产品本土含量低	产品本土含量高
<i>treat × post</i>	0.0341*** (4.36)	-0.0102 (-0.62)
控制变量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系数差异		0.0443**
组间差异检验p值		0.021
观测值	271 033	276 481
<i>R</i> ²	0.588	0.590

2. 减少寻租行为：关于营商环境的机制检验

地区营商环境是影响政府采购市场公平性的重要方面，在营商环境较好的地区，更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和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使得寻租行为发生的概率大幅降低，外资企业能够更加平等地参与政府采购竞争。而在营商环境较差的地区，相对封闭的市场环境和效率低下的政务环境，导致外资企业面临更大程度的不公平待遇，此时《外商投资法》通过强调保护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地方政府的政府采购行为，进而减少了政府采购中可能发生的寻租行为。若前述逻辑成立，那么《外商投资法》应该在营商环境更差的地区作用效果更强。

为验证这一机制，首先，参考何凡等（2024）的方法，本文选取《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数据库 2024》^①的历年营商环境数据，使用其中的营商环境总分作为地区总体营商环境的代理变量，使用市场环境

① 数据来源：张三保、张志学、黄敏学，2024：《中国城市营商环境数据库 2024》，北京大学开放研究数据平台。数据包含 2017—2022 年的中国各地区营商环境数据。

得分和政务环境得分作为地区市场环境和政务环境的代理变量。其次，借鉴张浩天和卢盛峰（2025）的分组思路，计算各省份当年上述指标的中位数，将大于中位数的省份视为高营商环境组，小于中位数的省份视为低营商环境组。分组回归结果如表 VII2 所示，第一，整体营商环境方面， $treat \times post$ 的系数均显著为正，但低营商环境组的系数相对更高，且组间差异显著；第二，市场环境方面，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同样均显著为正，低市场环境得分的组别中《外商投资法》对外资企业中标率的提升效果更强，且组间差异检验显著；第三，政务环境方面，核心解释变量系数仍然存在显著差异，表明《外商投资法》对低政务环境得分地区的促进效应更强。综上，《外商投资法》在营商环境更差的地区对外资企业政府采购中标率的提升效果更强，机制得到验证。

表 VII2 减少寻租行为：关于营商环境的机制检验

	(1)	(2)	(3)	(4)	(5)	(6)
	营商环境总分		市场环境		政务环境	
	低营商环境	高营商环境	低市场环境	高市场环境	低政务环境	高政务环境
$treat \times post$	0.0637***	0.0186**	0.0580***	0.0157*	0.0628***	0.0194**
	(4.29)	(2.35)	(3.54)	(1.95)	(4.23)	(2.45)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年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个体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地区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行业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系数差异	0.0451***		0.0423***		0.0434*	
组间差异检验p值	0.007		0.002		0.066	
观测值	149 126	336 234	153 608	340 743	146 818	336 337
R^2	0.658	0.605	0.664	0.601	0.668	0.603

参考文献

- [1] 陈强、齐霖、颜冠鹏，《双重差分法的安慰剂检验：一个实践的指南》，《管理世界》，2025年第2期，第181—220页。
- [2] 何凡、陈波、黄炜，《行业规范标准化与资本跨区流动——基于企业异地投资的研究》，《管理世界》，2024年第7期，第204—225页。
- [3] 黄群慧、倪红福，《中国经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测度分析——兼论新发展格局的本质特征》，《管理世界》，2021年第12期，第40—58页。
- [4] 李逸飞、李静、楚尔鸣，《地方债管理体制改革的与企业人力资本升级：理论与机制》，《金融研究》，2023年第9期，第131—149页。
- [5] 林卫斌、吴嘉仪、施发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科学内涵及理论逻辑——基于非竞争型投入产出法的分析》，《统计研究》，2022年第10期，第19—33页。
- [6] 申志轩、祝树金、文茜、汤超，《以有为政府赋能有效市场：政府数字治理与企业投资效率》，《世界经济》，2025年第2期，第166—195页。
- [7] 邢春冰、徐懿凡，《劳动供给冲击与青年劳动力工资水平——来自高职扩招的证据》，《管理世界》，2025年第1期，第80—96页。
- [8] 张浩天、卢盛峰，《国地税机构合并与政府补助策略性调整》，《管理世界》，2025年第2期，第55—71页。

注：该附录是期刊所发表论文的组成部分，同样视为作者公开发表的内容。如研究中使用该附录中的内容，请务必在研究成果上注明附录下载出处。